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临时会议)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（屏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屏山德恩”）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8,512.23 万元，增资后屏山德恩的注册资本由 3,000.00 万元变更为 10,000.00 万元，实收资本由 3,000.00 万元变更为 10,000.00 万元，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28,512.23 万元与增加的实收资本 7,000.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21,512.23 万元计入屏山德恩的资本公积。增资之后，屏山德恩仍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对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（屏山）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用于公司募投项目“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”的建设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任世驰 殷国富 毛杰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